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12年1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以电 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表决董 事9名,其中现场表决董事4名,通讯表决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 的议案》

同意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950万元 (大写: 玖佰伍拾万圆整),并授权郭庆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名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0 名弃权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